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報名須知

- 一、**測驗目的**：評量日、法、德、西語學習者之基礎語言能力。
- 二、**測驗對象**：日、法、德、西語學習者  
(不限年齡；惟已通過 SFLPT A2 級者，不得連續報考該語言，建議報考 FLPT)。
- 三、**測驗日期**：2021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日)
- 四、**測驗場次**：第 1 場日語、西班牙語，第 2 場法語、德語；每場次僅能選擇報考一種語言。
- 五、**測驗地點**：台北、台中、高雄，考場及測驗時間以考試通知上所列為準。  
【該考區總報考人數未達 40 人者，取消該考區施測；考生可選擇改考區或申請退費。】
- 六、**檢測程度**：相當於 CEFR Pre-A1~A2 級

等級	能力說明
A2	能理解並使用日常生活中與切身相關的句子和用語 (例如個人與家庭的基本資訊、週遭環境、個人經歷、購物及工作等相關資訊)。對於熟悉及例行的事務，可以簡單、直接的方式表達。
A1	能理解並使用日常生活中熟悉且非常簡易的字詞和用語 (例如個人、住所、親友及物品等相關資訊)。
Pre-A1	能辨別並大致理解日常生活中最常見且熟悉的單字和簡短用語 (例如姓名、問候等)。

- 七、**測驗用途**：學習成果檢定、入學甄試及學分抵免等。
- 八、**測驗費**：每名定價 600 元 (團體送考 50 人以上者 9 折優惠，每名 540 元。)。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測驗費 (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總清查結果通知書」/「低收入戶核定公文」影本)【一人限優惠一種語言】
- 九、**報名期間**：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止
- 十、**測驗項目與時間**：全程約 60 分鐘，中間不休息。

測驗項目	聽力	字彙與用法	閱讀
作答時間	約 20 分鐘	20 分鐘	20 分鐘

■ 例題與練習題請瀏覽官網 [https://www.lttc.ntu.edu.tw/SFLPT\\_prep.htm](https://www.lttc.ntu.edu.tw/SFLPT_prep.htm)

- 十一、**報名辦法**：本次採網路報名，報名前請先詳閱報名須知及應試須知。  
請至報名網站 <https://reg.lttc.org.tw/SFLPT> 登錄資料→繳費→確認完成繳費，不須郵寄報名表。

## 報名小叮嚀：

1. 報名所輸入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不符規定、或未繳費者，概不受理報名。
2. 如需申請特殊協助或使用自備醫療器材（如：助聽器、放大鏡）者，請至官網下載列印「身心障礙聲明表」並詳填及檢附證明文件後連同報名表一併於報名期限內寄出。申請事項經審核後，視情況予以配合。**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恕難於測驗當天臨時安排，亦不得使用任何規定外之自備物品。**

## 考試通知及相關規定：

### 1. 考試通知：

- (1) 將於 12/13 以 E-mail 發送，不以紙本郵寄；發送後將另傳簡訊提醒考生查看 E-mail。報名時請提供考生親自收信之電子郵件信箱及親自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以便即時得知重要測驗訊息，敬請留意發送日期。
  - (2) 查詢、列印：如未收到考試通知，12/13 上午 9 時起於官網提供線上查詢，如有需要亦可列印。有疑問者，請於測驗日前洽詢本中心。如逾期洽詢致未能如期應試，由報考者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3) 如個人資料有誤，請自行列印考試通知後更正並於測驗當日交予監試人員；亦可於測驗結束後三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寄至 [gts@littc.ntu.edu.tw](mailto:gts@littc.ntu.edu.tw) 提出修改。未提出者一律視為正確，成績單將以此資料列印、寄發。
2. 一經受理報名，不得要求更改報考語言、測驗地點、更換考生或要求退費（含同場次報考二種語言者），情節特殊者，可依本測驗退費辦法申請。另，外籍人士須自行取得入境台灣之簽證，本中心無法發給任何有關申請入境簽證之相關文件。不論本國籍或外籍人士，如因本人在國外等個人因素無法前往指定考場應考者，不得申請退費。
  3. 如因須配合政府 / 學校政策致該考場臨時無法舉辦測驗時，考前可能臨時更換考場或取消該考場之測驗，考前敬請留意網站測驗相關公告或 E-mail 及簡訊通知相關辦法。
  4. 如遇流行疫病情事，為保障全體考生及工作人員之安全，本中心除遵守政府頒佈之相關法令外，亦將於試前公告應試防疫措施，敬請配合。

## 十二、測驗成績：

1. 凡應考且合乎規定者，考後三週發給個人成績單，成績達 CEFR A1 或 A2 級者同時寄發該級合格證書。團報者將另提供送考機構團體成績報告，單一語言報考人數達 100 人者另提供成績統計分析。
2. 本測驗提供上網查分及簡訊報分之服務，簡訊報分對象限報名時勾選願意接受簡訊報分且填有指定手機號碼者；若因考生個別特殊情況致無法收到者，請改以網路查詢成績。惟成績仍以本中心所寄發之正式紙本成績單為準。
3. 成績紀錄自測驗日起保存 2 年，有需要者可於期限內申請成績單或合格證書補發，逾期無法受理。